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方芬  
電話：02-2321-2200分機：379  
傳真：02-2396-5850  
電子信箱：ffang@moea.gov.tw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98-1號6樓

受文者：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0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302425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本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1份(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於103年10月1日以經商字第10302425220號公告，計  
增列2項、修正3項營業項目代碼及增列營業項目分類編號小  
類之名稱1項。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北市商業處、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全國各縣市政府、台北市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商業司1科、經濟部商業司3科、經濟部商業司4科、經濟部商業司5科、經濟部商業司6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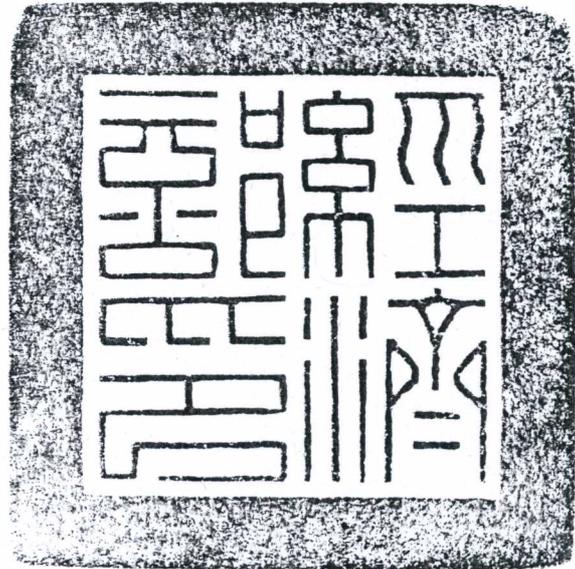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杜紫軍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0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3024252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2項、修正3項營業項目代碼及增列營業項目分類編號小類之名稱1項。

依據：依據本部103年9月11日「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作業計畫推動小組第4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內容（如附件）。

# 部長 杜紫軍

一、增列部份：

(一)「J1011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

大類	J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中類	J1 環保服務業
小類	J101 環保服務業
細類	J1011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Disposal Industry of Construction Surplus Soil)
定義內容	
經營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之行業。	
相關法令依據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法規(如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等自治法規)。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否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政部

(二)「J201041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訓業」

大類	J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中類	J2 訓練服務業
小類	J201 訓練服務業
細類	J201041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訓業 (training yacht master)

and power-driven master)	
定義內容	
依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從事一等遊艇、二等遊艇、自用動力小船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行業。	
相關法令依據	
船員法第 75 之 4 條。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17 條。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是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交通部

(三)增列營業項目分類編號名稱

項目	營業項目分類編號名稱
小類	E606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二、修正部份：

(一)「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營業項目代碼	定義內容	備註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原：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從事電力設備檢驗維護工程之行業 (原：從事用電設備檢驗與維護之行業)	限公司組織始得經營，依據：「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為檢驗維護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一、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

(二)「J101990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營業項目代碼	定義內容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p>從事 J101010 至 J101101 細類以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行業。包括街道、污水管道、道路之清潔服務、輻射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機車排氣檢定等。</p> <p>(原：從事 J101010 至 J101101 細類以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行業。包括街道、污水管道、道路之清潔服務、<u>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u>、輻射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機車排氣檢定等。)</p>

(三)「G203010 救護車經營業」

大類	G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中類	G2 陸上運輸輔助業
小類	G203 救護車經營業
細類	G203011 救護車經營業 (原：G203010 救護車經營業)
定義內容	
<p>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6 條、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經營救護及運送傷病患之行業。(原：依緊急醫療救護法、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經營救護車之行業。)</p>	
相關法令依據	
<p>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6 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規定。</p>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p>有，參見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p>
是否為公司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p>是，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設立救護車營業機構，應先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p>

是否須於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是，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須標明「救護車」。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有，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救護車營業機構應以公司組織經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